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586號

原告 趙淑蘭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96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借款債務並非原告本人所為，原告自民國93年8月27日起即返回韓國居住，並未於93年9月8日向被告銀行申請現金卡而借款，此為被冒領之爭議款，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兩造間系爭債務關係不存在。
-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倘須經調查，始能判斷原告之訴有無理由，即應依同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後而為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裁判意旨參照）。
- 三、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

01 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
02 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
03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
04 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
05 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
06 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
07 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
08 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
09 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
10 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
11 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
12 度司執字第2328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新北地方法
13 院板橋簡易庭102年度板簡字第976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
14 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非以
15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無強
16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原告主張之事由，即
17 原告自93年8月27日起即返回韓國居住，並未與被告簽約及
18 借款云云，惟依系爭確定判決所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19 （下同）92年8月12日與原告訂定小額循環信用契約，持用
20 原告所發行之GEORGE&MARY卡，截至93年9月7日止，向原告
21 借用新臺幣（下同）149745元…」等內容，可知系爭借款係
22 於92年8月12日簽約，並非93年9月8日，原告於92年8月12日
23 並未出境，直至93年8月27日始出境（其間於92年11月23日
24 至29日，及於93年8月9日至17日，有短暫出境紀錄），是以
25 原告以其長年在韓國居住為由，主張系爭借款非原告所為，
26 已屬有疑。況查，原告主張之事由，係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
27 即已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系爭確定判決
28 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30 四、又按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不僅指後訴係就
31 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即後訴係就

01 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亦屬包含
02 在內。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而後訴以
03 該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開
04 法條禁止重訴之列（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
05 參照）。查兩造間就系爭借款爭議，經被告提起前訴，業經
06 系爭確定判決認定在案，而系爭確定判決為給付判決，本件
07 原告起訴求為消極之確認判決，依前揭說明，違反禁止重訴
08 之規定，應予駁回。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
10 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是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
11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5 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郭麗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邱已芹